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目的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秉持高水準的誠信、開放、廉潔，並強調問責精神及高度透明度。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我們支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協力廠商對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以恰當的方式表達關注。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相關協力廠商，相關協力廠商包含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權人、債務人、顧問或其他相關利益者（「相關方」）。

3. 一般政策

「舉報」指的是僱員或相關方對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的情況為表達嚴重關注而決定舉報。有關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的舉例，請參閱本政策第六條。

本政策旨在支持和協助舉報者透過恰當的舉報管道，舉報有關懷疑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我們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恰當地處理舉報者的關注。

4. 對舉報者的保護和支持

本政策保護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者將獲公平對待。即使舉報者指出的疑慮最終無法得到證實，根據本政策作出真誠、恰當投訴的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如有任何僱員或相關方人士對舉報者進行報復或威脅，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恰當行動的權利。任何僱員，如傷害或報復那些依據本政策提出關注的人士，將受到包括可能被即時解僱的紀律處分。

5. 批准及檢討

本政策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核及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肩負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本政策的整體責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審核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6. 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及相關方在與公司的業務往來中，恪守及貫徹執行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如未有遵守相關政策行事，則可能會構成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該等行為可予以舉報。

我們不可能詳盡羅列適用於本政策下所有構成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的活動，但概括而言，包含但不限於：

- 1) 貪污、犯罪或徇私舞弊行為；
- 2) 與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事項有關的不正當行為或欺詐，挪用公司現金、存貨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有欺詐成分的費用報銷以及其他不正當財務行為；
- 3) 非法侵佔公司財產，未經公司批准而違規使用資產謀取私利；
- 4) 與交易相對方、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的合謀活動，如賄賂、非法酬金、經濟敲詐勒索、不披露利益衝突、濫用職位；
- 5) 未經授權而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
- 6) 隱瞞重大事項、包庇縱容違法、違規行為；
- 7) 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的規管責任；
- 8) 危害個人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9) 損害環境的行為；
- 10) 對舉報者因其按本政策提出舉報而作出任何損害性、歧視或報復行為；
- 11) 蓄意隱瞞、毀損關於上列任何事項的資料；

- 12) 故意履行職務不當，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損的行為，或者追求公司非法利益的行為（比如：洗錢，偷稅等）或者其他追求個人不當利益的行為；及
- 13) 任何其他不當行為。

雖然舉報者未必能夠提供關於所舉報的不當行為或舞弊情況的確鑿證據，但亦理應提出有關事宜值得關注的原因。若舉報者本著真誠如實舉報，即使調查無法證實個案涉及不當行為或舞弊，我們亦會重視和感激舉報者的關注。

我們的舉報政策提供了嚴重關注、投訴或舉報的管道，但有關公司產品或售後服務方面的投訴，一般不會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除非這類投訴涉及上述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

7. 舉報方式及舉報管道

舉報者可通過電子郵件或信件等把書面舉報遞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舉報方式及舉報管道如下：

- 1) 舉報郵箱：whistleblowing@chste.com
- 2) 信函舉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3樓1302室

如舉報事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有關，舉報者亦可經以下的舉報方式及舉報管道提交舉報：

- 3) 舉報電話：+86 25-8509-9264
- 4) 舉報郵箱：REPORT12345@NGCtransmission.com
- 5) 信函或來訪舉報：南京市江甯區科學園採文路九號風控部

如舉報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身有關聯，則舉報者可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香港廉政公署或中國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舉報。

在舉報中，我們鼓勵舉報者披露以下詳情：

- 1) 舉報者的姓名、身份證件號碼和聯繫方式，包括電話、電子郵箱等；以及
- 2) 舉報的詳情：與事件相關的人員的姓名、日期和地點，舉報的原因、（可行情況下）證明材料。

8. 保密

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舉報者的身份得到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這一事實、舉報事宜的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亦須予以保密。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因調查的性質而需披露舉報者的身份。倘若有關情況發生，我們亦將盡力在事前通知舉報者。如若調查發展為刑事訴訟，舉報者或須提供證據或配合有關當局調查。

9. 調查

本集團會審閱及評估每一份接獲的舉報以決定是否需要展開調查，若有理據進行調查，將展開調查工作。並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在適當時候通知舉報者調查結果。

本集團明白確保及維持參與調查舉報者獨立性的重要意義，在調查之任何階段發現存有利益衝突，相關人員必定被立刻更換。

若有充分證據顯示舉報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貪污情況，將在徵詢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或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是否將事件轉介當地的有關執法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集團將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或當局舉報懷疑的貪污個案或其他刑事罪行。事件一旦轉接至有關監管機構或有關當局處理，本集團將不能再就事件採取進一步行動。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舉報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 1) 作內部調查；
- 2) 轉介至相關公共機構、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或
- 3) 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之任何其他行動。

本集團完成調查後所採取的行動，包括紀律處分、終止僱傭或採取預防措施。

10. 失實舉報

如舉報者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向任何人士（僱員或相關方）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失實舉報的僱員亦可能面臨包括被解僱的紀律處分。

11. 匿名舉報

本集團尊重舉報者有時或希望作出匿名舉報的意願。我們接受匿名舉報，然而匿名指控可能會令公司因為無法向舉報者取得進一步資料以作恰當評估而難以跟進事件。因此，我們鼓勵舉報者透露自己的身份及聯繫資料，以便本集團在必要時聯絡尋求進一步資料，以及就舉報作出回應。

12. 記錄存檔

本集團須為所有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保存記錄。

如若被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受到調查，本集團需確保所有相關資料，包含糾正行動的細節，均被完整記錄和保存。

13. 檢討與監察

本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相關和有效，並能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14. 語言

舉報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